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6)

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及 關連交易之通函

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

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較預期更多時間以達成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賣方、買方與擔保人因此書面協定將建議收購事項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通函之內容，故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茲提述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第一份公佈」)，內容有關就可能收購好環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第二份公佈」)，內容有關延長截止日期及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

誠如第二份公佈所披露，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截止日期」)，協議所載之完成建議收購事項之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由買方或賣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協議將告終止。由於需要較預期更多時間以達成於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以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予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賣方、買方及保證人書面協定將完成建議收購事項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其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 僅供識別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亦誠如第二份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通函」）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通函之內容，故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浩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陳為光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蘇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mtelnet.com 內。